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5年增城区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指标计分表  （常规申报） 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类别** | **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及分值** | **说明** | **自评分** |
| 基础项 | 社保  年限 | 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数：1个月1分，累计不超过80分。 | 在同一申报单位社保缴纳时间需连续，不能中断或补缴，若出现在子公司或分公司缴纳社保情况，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登记材料。 |  |
| 加分项 | 文化  程度 | 1.本科及以上（90分）；  2.大专（80分）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专业技术资格 | 1.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）：中级及以上（90分）；初级（80分）；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2.专业技术人员职业（执业）资格（80分）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技术  能力 | 1.技能人员职业资格/职业技能等级：技师及以上（90分）；三级（80分)；  2.获得技工学校毕业证书（中级工及以上），具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/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且技工学校毕业专业、职业资格/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种与在引进单位目前从事岗位一致（以技能人员职业资格/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计算加分：技师及以上100分、三级90分、四级80分）；  3.获得“增城工匠”荣誉（80分）。 | 1.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 2.持技能人员职业资格/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入户的，证书需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成功核验；由企业发证的技能证书，该发证企业须有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资质，如果发证企业仅限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申报人拿证时应为该发证单位职工（以正常缴纳的社保记录为准）。 |  |
| 职务  级别 | 引进单位法人、股东、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院长、校长等同级别管理人员（正副职皆可）（80分）。（限一、二、三、六类单位，市级及以上孵化载体企业填报） | 1.需单位提供任职文件。  2.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工商部门备案，且备案时间不晚于工作方案印发之日。 |  |
| 纳税  情况 | 前三个纳税年度（2022-2024年）在我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累计达1.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人员。（80分）。 | 1.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，以税款所属期为准。  2.仅计算申报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在引进单位的纳税额（以个人所得税APP-收入纳税明细截图为准），且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。 |  |
| 合计总分 | | | |  |

申报人签名： 单位审核人签名：

附件4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5年增城区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指标计分表  （特殊推荐） 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类别** | **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及分值** | **说明** | **自评分** |
| 基础项 | 社保  年限 | 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数：1个月1分，累计不超过80分。 | 在同一申报单位社保缴纳时间需连续，不能中断或补缴，若出现在子公司或分公司缴纳社保情况，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登记材料。 |  |
| 加分项 | 文化  程度 | 1.本科及以上（90分）；  2.大专（80分）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专业技术资格 | 1.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）：中级及以上（90分）；初级（80分）；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2.专业技术人员职业（执业）资格（80分）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技术  能力 | 1.技能人员职业资格/职业技能等级：技师及以上（90分）；三级（80分)；  2.获得技工学校毕业证书（中级工及以上），具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/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且技工学校毕业专业、职业资格/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种与在引进单位目前从事岗位一致（以技能人员职业资格/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计算加分：技师及以上100分、三级90分、四级80分）；  3.获得“增城工匠”荣誉（80分）。 | 1.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 2.持技能人员职业资格/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入户的，证书需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成功核验；由企业发证的技能证书，该发证企业须有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资质，如果发证企业仅限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申报人拿证时应为该发证单位职工（以正常缴纳的社保记录为准）。 |  |
| 职务  级别 | 引进单位法人、股东、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院长、校长等同级别管理人员（正副职皆可）（80分）。 | 1.需单位提供任职文件。  2.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工商部门备案，且备案时间不晚于工作方案印发之日。 |  |
| 纳税  情况 | 前三个纳税年度（2022-2024年）在我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累计达3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人员。（80分）。 | 1.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，以税款所属期为准。  2.仅计算申报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在引进单位的纳税额（以个人所得税APP-收入纳税明细截图为准），且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。 |  |
| 合计总分 | | | |  |

申报人签名： 单位审核人签名：